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98/2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82/98-99號文件 —— 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樣本圖則

立法會CB(1)1004/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1999年3月12日的來信)

主席扼要重述1999年2月12日上次會議後的事態發展，並表示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樣本圖則，圖上顯示有關地點是否有地下電纜及該等電纜的準綫。兩家電力公司可應承建商的要求，提供該等樣本圖則。此外，法案委員會的3名委員曾於1999年3月4日前往工地視察，觀察如何使用電纜探測器確定地下電纜的位置。

2. 助理法律顧問2提及政府當局於1999年3月12日的來信。她並表示，有關她在1999年2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立法會CB(1)787/98-99(01)號文件)中提出的3項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其中兩項。然而，政府當局不同意將《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擬本(下稱“規例擬本”)第15(5)條英文本中“from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等字眼譯成中文，並加插在規例擬本第15(5)條的中文本內。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修訂規例擬本第15(5)條的中文本，因為現有擬本不但清晰，而且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

3. 主席提及《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9(4)條，該條文與規例擬本第15(5)條類似。他並指出，《氣體安全條例》第9(4)條的中英文本一致，兩者均有提述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經商議後，政府律師答應修訂規例擬本第15(5)條中文本的字眼，加入“from a code of practice approved under this section”的中譯本。

罰則條文

4. 夏佳理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所載的擬議罰則條文，有關的罰則包括不超逾12個月的監禁。他表示，地下供電電纜的情況有別於氣體喉管。地下供電電纜經敷設在地下後，位置可能有所移動，因而會更難確定地下供電電纜的確實深度及其準綫的位置。此外，兩家電力公司提供顯示地下供電電纜準綫的位置圖可能並非百分百準確。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從1999年3月4日實地觀察操作電纜探測器的示範所得，在確定地下供電電纜的深度及其準綫位置方面，電纜探測器可以相當準確。他補充，就工地承建商而言，倘若他們聘用“合資格人士”按照“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協助確定供電電纜的位置，根據規例擬本，該等承建商將可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並表示，規例擬本的罰則條文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適用於損毀氣體喉管的罰則條文一致。

5. 單仲偕議員察悉，現時有各類電纜及喉管埋於地下，包括供電電纜、光纖電纜、氣體喉管及水管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考慮按各類電纜或喉管對人命及財產所造成的潛在危險，對損毀不同種類的電纜或喉管的行為施加不同的罰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的紀錄顯示，曾有人因供電電纜受損而致命，而損毀供電電纜所造成的後果，嚴重性不下於損毀氣體喉管所造成的後果。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損毀氣體喉管與損毀供電電纜的罰則應該一致。至於損毀地下電訊綫路等的罰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訂立法例，以保護其他種類的地下電纜及喉管，但他察悉，就損毀電訊綫路而言，並無需要考慮安全的問題。單仲偕議員認為，為安全起見，對損毀供電電纜及氣體喉管訂定一致的罰則條文，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6. 陳鑑林議員留意到判處監禁是規例擬本所訂的最高罰則，法院不一定會就所有案件判處最高罰則。他察悉，規例擬本訂有條文，容許當事人可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而電纜探測器在確定地下供電電纜的深度及其準綫位置方面，亦可以相當準確。因此，他支持擬議的罰則條文。

7. 何鍾泰議員表示不同意以監禁作為罰則的建議，因為即使已按照實務守則所列出的每個步驟行事，“合資格人士”或承建商仍然可能犯錯。他認為判處監禁的罰則過於嚴苛。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協商，以訂定其他方案。

8. 規管服務總監重申，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旨在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的人士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損毀供電電纜。當局提出判處監禁的罰則，是希望藉此收阻嚇作用。他強調，容許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出免責辯護的條文及實務守則會提供機制，使已依循實務守則所載措施行事的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可據此作出免責辯護。

9.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擬議的罰則條文意見紛紜，因此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有關係文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免責辯護的條文

10. 夏佳理議員詢問，根據規例擬本，承建商倘若已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地下供電電纜的位置，可否聲稱本身已盡應盡的努力，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他提及實務守則擬本第17(b)及第39條，並指出工地承建商仍有責任適當核實及記錄所聘用的合資格人士的工作。他要求當局澄清，承建商如何可符合規例擬本所訂的免責辯護規定，以證明本身已盡應盡的努力。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解釋，工地承建商倘若已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地下供電電纜的位置，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證明本身已盡應盡的努力。當局規定承建商必須核實及記錄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此舉旨在提供證據，證明有關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工作，以便地下供電電纜一旦受損，承建商的利益可獲得保障。

11. 主席關注到，規例擬本對“合資格人士”賦予沉重的法律責任，會否使合資格的工人卻步，不願申請註冊為“合資格人士”。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即使合資格人士不慎將供電電纜損毀，只要該名合資格人士依循實務守則所列出的一切措施行事，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證明本身已盡應盡的努力。在這種情況下，機電工程署會考慮會否對該名合資格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2. 夏佳理議員詢問，當局在草擬實務守則時曾否諮詢業界。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當局在草擬實務守則時，曾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及兩家電力公司等有關行業團體。當局現時已將實務守則的擬本送交有關各方參閱，以便他們作出評論。當局在1999年3月中接獲有關各方的意見時，會檢討該擬本的內容。

13. 夏佳理議員提及規例擬本第18(1)及(2)條，並詢問承建商或合資格人士倘若已依循實務守則行事，會否視作已按照規例擬本第10(1)及(2)條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工地內是否有任何地下供電電纜，以及防止造成電力意外。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8(1)條，如已依循實務守則行事，將可以此作為對違反規例擬本第10(3)條的控罪的免責辯護。根據第18(2)條，如已依循實務守則行事，將可當作已按照第10(1)及(2)條的規定，採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驟或措施。

14. 夏佳理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指出，儘管工地承建商已依循實務守則所列出的一切步驟行事，但他在工地進行活動時，仍然可能由於種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損毀供電電纜。夏佳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從規例擬本第18(2)(a)及(b)條中，刪除“一切”的字眼。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重申，任何人倘若已依循實務守則行事，將可當作已符合規例擬本第18(2)條的規定，採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驟。

1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於1999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進一步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該次會議其後改在1999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